

2、供应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承诺函

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供应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承诺

(采购人)： 安新县教育局

我公司参加 安新县实验中学、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并承诺：我公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”进行的处罚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拓祥(河北雄安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2日